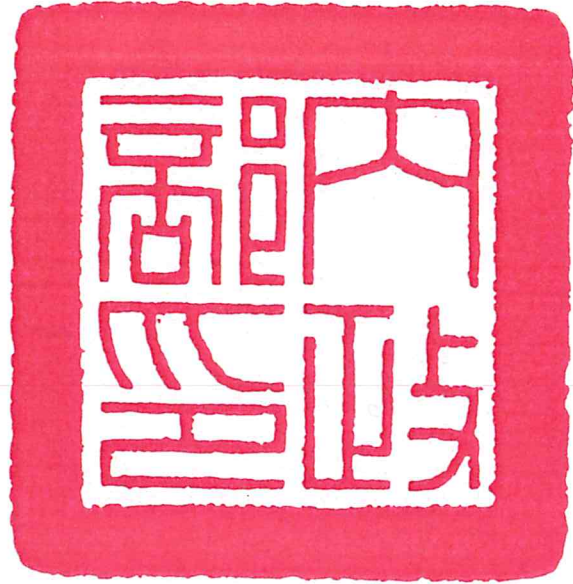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70810859號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6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自民國107年7月11日起至107年8月10日止，共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分別於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府楠梓區公所、橋頭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，並訂於民國107年7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時假橋頭區公所、民國107年7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假楠梓區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高雄市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高雄市政府彙整函轉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 葉俊榮